

有關一至六年級回校上課備忘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一至六年級同學將於22-02-2021(一)起於指定日子的08:00-12:20回校上課，茲有下列事項，請垂注：

1. 回校上課安排

1.1

日子 上課模式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回校上課	P.1,6	P.2,6	P.3,6	P.4,6	P.5,6
在家學習	P.2,3,4,5	P.1,3,4,5	P.1,2,4,5	P.1,2,3,5	P.1,2,3,4

1.2 一至六年級回校上課安排請參閱eSP197/20。同學須於指定日子的08:00或前回校上面授課，各級同學回校上學時均由中間進入學校。學校於07:30才開中間，同學毋須太早回校，以免久候。除乘坐嫗母車的同學外，同學分流上學的時間為：

P.1-5 07:40-07:50

P.6 07:50-08:00

1.3 下學期評估一安排請參閱eSP192/20、eSP193/20、eSP195/20及eSP196/20。

2. 防疫安排

- 2.1 請家長安排 貴子弟於每個上課天/回校日，必須先在家量度體溫，並填妥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(表格A)[將於回校上課首天派發]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，應即求診，並在家中休息，不宜回校。
- 2.2 學生上學(包括乘坐嫗母車時)及回校必須佩戴口罩，並宜於每個上課天/回校日備有後備口罩三個。
- 2.3 學生進入校園後，須按本校教職員指示消毒雙手及經過體溫檢測站，然後直接上課室，不須在地下有蓋操場集隊及參與早會。
- 2.4 為防疫需要，體育、音樂、視藝及電腦課會依教育局指引進行。
- 2.5 按衛生防護中心建議，學校將暫停使用飲水機和自動食物飲品售賣機，學生須自備足夠飲用水和小食，建議學生於上學前必須先吃早餐。
- 2.6 基於防疫的需要，學生間不宜分享任何食物及飲品。另學生在除下口罩進食或喝水時不應交談，並應盡量與其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(建議最少相距一米)。除下的口罩亦應妥善放好，並於進食後立刻戴上口罩。
- 2.7 所有進入校園的人士(包括家長及外傭)均必須佩戴口罩，並確保沒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徵狀。
- 2.8 本校會定期全面清潔及消毒校舍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嫗母車司機及隨車人員加強執行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校方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

工每天回校/工作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會回校上班。

- 2.9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- 2.9.1 防止疫情擴散是每位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，如學生出現身體不適：發燒、乏力、乾咳及呼吸困難，或出現疑似病徵者，必須立即求診。如學生/家長/同住人士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切勿到校，並須立即致電 2426 3333 通知班主任或孫偉雄副校長。
- 2.9.2 家長須督促子女自備足夠紙巾和口罩上學，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。如家長會到校接送子女，家長須於離家前也為自己量度體溫。學校亦會要求家長提供學生健康狀況的資料，包括在家學習期間的病歷，以及確認每天上課前已為學生量度體溫。
- 2.9.3 本校鄭重勸喻家長，如無必要，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。此外，如學生在家學習期間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國家/地區，必須向校方報告離港時間和地點，並遵從衛生署的檢疫要求。
- 2.9.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見附頁表格 B)，於回校上課前或回校上課當天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(a)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(b)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(c)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人士的健康情況；(d)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- 2.9.5 如學生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請勿回校上課，並請家長親自致電回校為同學請假。另為全校員生的防疫需要，即使現時仍生效的強制隔離措施的實施日期或不再延長，本校亦強烈呼籲剛從香港以外國家/地區回港的學生及家長，於回港日起計自我隔離 14 天，才到校上課或接送學生。
- 2.9.6 回校上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本校(2426 3333)通知班主任或孫偉雄副校長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(a)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；(b)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3. 其他

- 3.1 請同學按老師的要求，於回校上課日帶回須繳交的功課。
- 3.2 請同學於穿著整齊冬季校服/運動服(如當天有體育課)及按時間表收拾書包回校上課。